**海关总署公告2023年第94号（关于发布2023年商品归类决定的公告）**

为便于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及其代理人正确申报商品归类事项，保证海关商品归类的统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商品归类管理规定》（海关总署令第252号公布）有关规定，海关总署制定了有关商品归类决定（见附件1）。同时，根据我国进出口商品及国际贸易实际，将世界海关组织协调制度委员会的部分商品归类意见转化为商品归类决定（见附件2）并予以公布。